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聘方（甲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昆明市呈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应方（乙方）：云南云誉律师事务所

为了适应工作的需要，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乙方指派律师 刘洪文、王先婵 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受聘律师以法律顾问的身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提供法律服务。如被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的其他律师暂时代替职务。

第二条 法律顾问的职责

为甲方的行政管理、服务活动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具体业务范围如下：

（一）为甲方开展工作职能管理、服务活动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含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二）为甲方草拟、审查、修改各类工作职能管理工作中的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书；

（三）接受甲方委托，应邀参加或列席甲方的重要决策会议，参与重大工作职能管理、服务事务的研讨，为甲方提供法律支撑；

（四）为甲方制定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五）协助甲方对有关人员进行法律培训，增强、提高其依法行政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六）接受甲方的委托，以甲方代理人的身份参与对外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接受甲方的委托，就专门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对辖区内困难少数民族群众法律维权工作提供法律援助；

（八）甲方需要法律顾问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三条 属于上列范围内的各项事务，甲方可在聘期内随时约请乙方受聘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服务的时间、方式可根据甲方实际需要进行确定，若要求乙方律师离开本市同城区以外办理业务，甲方应至少提前一至两天通知乙方律师，乙方律师应妥善安排时间，认真履行法律顾问的职责。

第四条 法律顾问的权利

（一）根据律师法及律师执业纪律规范，恪守律师职业道德，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向甲方决策机构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二）应甲方之请求，根据工作需要，查阅与所办业务有关

的内部规章、制度、文件及其他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调取相关材料；

（三）如有需要，乙方律师可参加甲方召开的有关会议，并得到充分的准备；

（四）甲方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法律顾问的责任

（一）严格依甲方的授权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不得超越甲方的授权范围，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二）严守甲方及甲方相关单位的一切不便公诸于社会之秘密，不得随意发表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言论；

（三）遵守律师法、律师执业纪律规范、律师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规定，诚信勤勉执业，依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法律顾问在聘期内为甲方办理法律事务时，除聘金外，乙方不再收取费用，但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予以配合，为法律顾问履行职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律师因承办甲方的法律事务及相关事务而发生的差旅费（特指离开本市同城区）、诉讼费、仲裁费、查询费、工本费等实际支出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当乙方以甲方诉讼代理人的身份参与诉讼或仲裁时，或者甲方需要乙方律师办理其他专项法律事务时，甲方需另外办理相应的委托手续，并另付费用，但乙方应比照非顾问单位的收费标准给予优惠。具体优惠标准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

第八条 年法律顾问费为叁万元整（¥30000 元），一年一付，于本协议签订后支付至乙方下列账户：

户　名：云南云誉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招商银行昆明金星支行

账　号：833480110810001

第九条 双方同意法律顾问的聘请期限暂定一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后如需延续，双方再行议定。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违反。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昆明市呈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15日

乙方：云南云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15日